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并再次 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通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并再次办理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富临集团将其质押予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 10,500,000 股解除质押；2016 年 7 月 18 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640,000 股质押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4,945,0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6%；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24,9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60%。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
- 2、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 3、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